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_拆除费用

项目编号（JKQCG_22_0337/2241STC62007）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5 楼

签 署 日 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_拆除费用

项目编号 (JKQCG_22_0337/2241STC62007)

甲方 (采购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乙方 (中标人):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5 楼

签 署 日 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 拆除费用（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是 ☐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合同协议书；

b. 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技术方案；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附件四：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违法建设面积不少于 1.66 万平方米，并达到市级验收条件；违法建设拆除后，进行三个月的场地看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243078.00 元（大写 柒佰贰拾肆万叁仟零柒拾捌元整）。除税金额为人民币 6645025.69 元（大写：陆佰陆拾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陆角玖分），税金为人民币 598052.31 元，税率 9%，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3621539.00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2）项目验收结算付款：甲乙双方完成整体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3621539.00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整）。若未按照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1.66 万平方米的拆除任务，将按照已完拆除且验收合格的平米数*每平米拆除单价进行结算付款。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指定账号	3211-3010-0100-1449-33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日前 5 日先行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619232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开 户 行: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1001029500058098765

5、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时间节点、内容、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5.2 乙方自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人员、机器设备设施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施工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人员、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实施进度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于拆除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后 5 日内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看护期满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7、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7.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7.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包括未按照工期表完成阶段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按照 7.2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8.1.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8.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0.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0.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1.其他条款：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需在开工前 7 日通知乙方进入施工场地。

2. 乙方义务

2.1 一般义务

2.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为其他独立乙方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2) 施工现场内全部设备由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向乙方负责；
- 3)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 4)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均由乙方办理，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范围内；
- 6)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 7) 负责场地内垃圾清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人员存放在乙方指定地点的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及消纳等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范围内，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 8)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工作；
- 9)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工作；
- 10) 乙方应听从甲方指挥、服从安排；
- 11) 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3. 乙方实施与合同工程以外的其它工作，可能发生费用由双方商定或者确定，报甲方审批。

3.1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乙方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乙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

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甲方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2) 乙方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3) 甲方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乙方应当负有核查义务。

4) 成品保护：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 其他乙方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5) 由乙方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夜间施工、扬尘排污、渣土消纳、施工噪音等手续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污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污达到环保局认定的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扬尘指污费超标的，超标部分由乙方支付；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乙方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乙方应做好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控制等工作，如因施工引起周边居民围堵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复工的全部工作。乙方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7) 乙方应充分考虑年内重大政治活动、不利天气因素等对工程的影响，合同工期中施工单位应已考虑包含了上述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期；

8)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9) 乙方应认真研究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时调整施工方案。

10)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乙方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11) 乙方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 12)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
- 13) 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应同意，乙方必须配合完成评审。
- 14) 乙方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对乙方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15)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5%，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

4.1 履约担保

4.1.1 乙方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甲方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履约担保。乙方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

4.1.2 不利物质条件

4.1.3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另行协商。

补充条款

- 1、在施工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或多次进场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任何第三人。如有第三人投诉或提出任何补偿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及时合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3、统计汇总
 - (1) 安排 2-3 名工作人员（熟悉测绘、拆除业务）进行驻场服务，对接相关街、镇，及时跟进调整服务需求。
 - (2) 对拆除内容进行监督考核，监督本项目拆除进度，统计拆除数据完成项目报表、建立台账等工作等。
 - (3) 拆除前对施工场地进行测量，绘制平面图，标注面积，报采购人确认；拆除完工后，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梁彬

电 话: 010-67879976

开户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
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账 号: 11001029500058098765

签署日期: 2022.7.18

乙方

名称 (盖章):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
街2号25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翟刚

电 话: 010-67856949

开户名称: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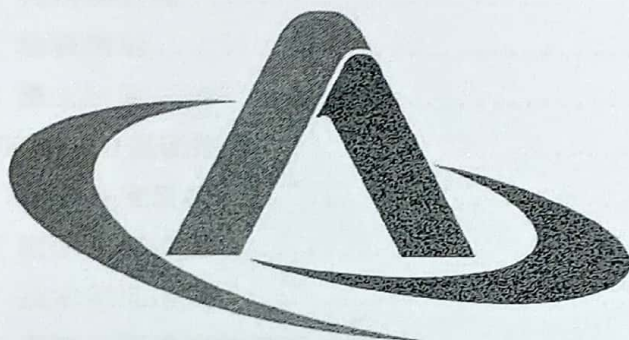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1090978000120103003682

签署日期: 2022.7.18

附件一：

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



施工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_____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_____

采 购 人：_____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_____

供 应 商：_____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2 年 月 日_____

目录

第一章 整体拆除方案	13
第一节 编制说明	13
第二节 项目概况	13
第三节 施工部署	14
第四节 整体拆除方案	16
第二章 关键部位拆除方案	20
第一节 拆除方案	20
第二节 房屋建筑拆除	23
第三节 构筑物拆除	27
第四节 垃圾清运	29
第五节 渣土运输	30
第三章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3
第一节 工程进度目标	33
第二节 组织保证措施	33
第三节 技术保证措施	33
第四节 保证工期进度的管理措施	34
第四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35
第一节 安全防护	35
第二节 临时消防	35
第三节 临时供电	36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8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法和措施	38
第二节 应急组织及职责	39
第三节 火灾现场的逃生预案	41
第四节 触电伤害事故的急救预案	42
第五节 机械伤害现场急救预案	42
第六节 化学品伤害的现场急救预案	43
第七节 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44
第六章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应急预案	46

第一节 新型冠状病毒防护常识	46
第二节 应急响应	46
第七章 拆后看护措施	48

我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顺利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顺利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顺利进行。

第二节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本工程为某项目，位于某市某区某街道某号。二、建设单位：某公司。三、监理单位：某公司。四、施工单位：某公司。五、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某项工程、某项工程等。六、工程规模：本工程规模为某项工程、某项工程等。七、工程投资：本工程投资总额为某项工程、某项工程等。

八、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为某项工程、某项工程等。九、工程安全：本工程安全等级为某项工程、某项工程等。十、工程环保：本工程环保等级为某项工程、某项工程等。十一、工程其他：本工程其他事项为某项工程、某项工程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第一章 整体拆除方案

第一节 编制说明

我们将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和成熟先进的施工技术，科学地组织交叉作业，精心施工，以技术可靠、材料环保、经济合理、方案可行、施工安全、减少扰民、保障通行为基本出发点，严格履行合同，以一流的项目管理，一流的工程质量，一流的文明施工，一流的安全措施，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服务水平为本工程服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真正做到每项工作质量达标，每道工序质量受控，每个分项工程质量合格，每项服务甲方满意，以过程精品铸精品工程。

第二节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内容：

图斑号：(以经开区控违拆违图斑为准)，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清渣、平整场地并达到市级“场清地净”标准，拆除图斑面积11.44m²，拆除周边附属物面积(零头)m²，实际拆除总面积(11.44+零头)m²。

三、拆除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计划工期

工期：13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五、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1、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2、施工人员配置

	施工人员情况						
工种	信号工	杂工	电工	水工	电焊工	司机	其它
人数							
合计							

六、质量要求：合格

质量标准：达到入市收储条件和达到规自委验收要求。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并设标识牌，拆除施工时要有防震、防尘和降噪措施。拆除作业完成后做到场清地平，无突出的建筑基础、无硬化路面，拆除垃圾、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运送至正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消纳）场所；垃圾清运后对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恢复，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30cm；确保工作及时、安全完成，达到招标人验收的要求，同时达到环保部门对于地区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严禁对应拆未拆除部分进行覆盖。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零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13 号）达标标准实施。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目标：噪音排放符合北京市标准；粉尘污染事故、土壤污染事故、有毒有害废弃物污染事故为零；固体废弃物及时清理；非拆除范围内完好率 100%。

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三节 施工部署

1.1、总体思路

1. 精心组织，精心施工；优质高效，安全文明；均衡有序，动态控制；从严管理，确保目标。

2.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

3. 总的施工原则是：先主体工程后附属工程，交叉施工，见缝插针，组织开

展一场多专业多工种的平行交叉流水施工生产。

4. 两个确保：第一是确保质量和安全，第二是确保工期。

5. 贯彻“三高”：一要高水平优质建成该工程；二是高标准控制施工全过程，用检测控制工序，让工序控制过程，让过程控制整体；三要高效率建设本工程，各工序作业全过程控制，一次验收合格。

6. 坚持“四先”：一要采用先进的设备，科学的配置来满足设计要求，规程要求及甲方要求；二要采用先进的技术与工艺来保证质量的要求；三要采用先进的组织管理技术，结合工程特点，统筹考虑，科学安排；四要用先进的工程质量观念来统一全体参建职工的思想认识，把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贯彻到施工的每一个环节。

7. 全过程监测，信息化施工：对各道工序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测，并及时将施工全过程的各类施工信息反馈到甲方等部门，再反馈指导施工。

1.2、总体目标

1. 质量目标：合格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以技术负责人为首，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精心施工，严格控制，一丝不苟，细致操作，科学管理，强化“三检制”“过程控制”，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安全目标：

贯彻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轻伤频率 2‰。实现“五无”，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4. 文明施工目标：

强化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实现文明场地。

5. 环保目标：

贯彻国家环保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保护生态环境，按规范和设计图施工，确保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防止和减轻施工给周围环境造成粉尘、

噪声、振动、废水、废料的污染，确保达到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管道施工周围地下管线的探测、调查与保护工作。

第四节 整体拆除方案

一、技术准备工作

1、首先熟悉被拆建筑物的设计图纸，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

2、对施工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安全意识。对工人做好安全教育，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

3、踏看施工现场，熟悉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路情况及建筑物情况等。

二、现场准备

1、清理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2、施工前，先清理需要拆除部分范围内的物资、设备；将电线、水管、设备等各类管线切断或迁移；检查周围危旧房屋或构件，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向周围群众出安民告示，在拆除危险区周围设禁区围栏、警戒标志，派专人监护，禁止非拆除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对于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的拆除，要经过消防、安全部门参与审核，制定保证安全的预案，经过批准后实施。

4、搭设临时防护设施，避免拆除时的砂、石、灰尘飞扬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5、在拆除危险区设置警戒区标志。

6、接引好施工用临时电源、水源，现场照明不能使用被拆建筑物内的配电设施，应另外敷设。保证施工时水电畅通。

四、施工组织

1、做好群众工作，争取周边甲方的配合，赢得群众的支持，派专人做好周边警戒工作。

2、按施工组织设计的程序安排，首先清拆原有管线，采取人工进行拆除，划

分区域，分块、逐段、逐根进行拆除。

3、拆除混凝土构件时，采用人工拆除。严格控制飞石、响声、冲击波。采用湿水除尘，减少声响及冲击波，确保不扰民。

4、拆除外墙、隔墙时，采用人工拆除，专人进行监测，发现情况及时联系研究，以确保施工安全。

5、墙体拆除后，组织工人回收构件中有价值的可利用废品。

6、不可利用废物，用专用车辆外运到指定地点。

五、施工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首先拆除与拆除物相连的管道、设备、电气、照明设施。

2、拆除建筑物内所有的门窗及其他附属结构，拆除建筑物全部腾空，拆除物及时外运，堆放在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区域。

3、在建筑物内设置临时消防立管，每层设置截门，实现拆除工作湿法作业，控制施工扬尘，砂石飞溅。

4、拆除时采用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先管线、设备后结构构件的原则，本次拆除采用破坏法施工。使用风镐及其配套的空压机、大锤、钢钎等，对建筑物内构件进行解体、推倒。5、建筑物内各项构件解体后，用手推车运至外用电上，由外用电梯运至施工现场内，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到场外的垃圾堆放处。

六、工程施工方法

1、人工拆除

周边维护→清拆管线→拆除门窗→拆二次结构墙→凿混凝土构件→回收有价废物→弃物外运

拆除方法：人工用简单的工具，如撬棍、铁锹、大锤等。上面几个人拆，下面几个人接运拆下来的建筑材料。至于隔墙的拆除方法一般不许用推倒或拉倒的方法，而是由上而下拆除，如果必须采用推倒或拉倒的方法，必须有人统一指挥，待人员全部撤离到安全地方才可进行。

2、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法拆除对象：屋面。

拆除顺序：屋顶装置→屋顶防水层→屋顶保温层→出屋面结构，如此逐层往

下拆。

拆除方法：人工与机械配合，人工拆除屋面装置及人工剔凿混凝土女儿墙，用机械将楼板保温层拆除，采用垂直机械运输渣土。

七、安全保证措施

（一）基本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有技术人员统一指挥，严格遵循拆除方法和拆除程序。
- 2、拆除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行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资格证方可施工。
-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扣紧帽带；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点牢靠。
- 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派专人负责。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 5、建筑物拆除时，应自上而下，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他部分倒塌。
- 6、拆除项目竣工后，必须有验收手续，达到工完、料清、场地净，并确保周围环境整洁和相邻建筑、管线的安全。
- 7、拆除物受自然气候、环境影响较大，密切注意，防患于未然。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去现场检查，确认拆除物是否用加固，做到安全无隐患。

（二）拆除时安全事项

- 1、工人从事拆除工作时，应该站在专门搭设的脚手架上或其它稳固的结构部分上操作。
- 2、拆出去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告牌，并派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逗留。
- 3、拆除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三）安全管理

- 1、施工人员进行拆除工作时，应该站在专门搭设的脚手架或者其他稳固的结构部分进行操作。操作人员要戴安全帽和其他防护用品。拆除过程多属高空作业，

工具、设备、材料杂乱，粉尘、日晒较多，作业工人应佩戴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个人防护用品，为防止砖石、灰尘及切割螺钉等操作，应佩戴护目镜。拆除轻型结构屋面工程时，脚手架与架子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拆除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2、拆除过程中，应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为确保未拆除部分建筑物的稳定，应根据结构特点，有的部位应先进行加固，再继续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把有倒塌危险的构筑物，用支柱、支撑、绳索等临时加固。

3、拆除作业应严格按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建筑物应该自上而下依次顺序进行；拆除建筑物的隔墙、楼梯和窗户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逆序拆除；禁止数层同时拆除；拆除过程中，严禁破坏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拆除屋面时，一定要先拆除屋面装修层，在拆除通风道、出气管道以及其他出屋面构筑物，最后拆除女儿墙。

4、拆下的物料不准在楼板上乱堆乱放。不准将墙体推倒在楼板上，防止将楼板压塌，发生事故。拆下的物料，不准向下抛掷拆除较大构件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吊下运走，散碎材料用手推车运送至外用电梯处，集中清理运走。

5、用推倒法拆除墙时人员应避至安全地带。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法，遇到特殊情况墙体必须推到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建筑物墙体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离开墙体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在墙体推倒倒塌范围内，有其他构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第二章 关键部位拆除方案

第一节 拆除方案

一、屋面拆除

1、准备好各种工具用具，采用人工及手动机械配合进行原建筑屋面各构造层拆除，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掌握屋面拆除施工注意事项。

2、施工程序：按先拆除女儿墙、屋面面层、防水卷材、找平层、找坡炉渣层、后拆挑檐的顺序依次进行拆除。

3、屋檐在拆除施工中容易失稳的外挑构件，如雨篷先予拆除。

4、屋面女儿墙拆除时先搭设脚手架由顶部往下分层拆除，先拆除女儿墙压顶，再分层拆除女儿墙砌体。拆除女儿墙时严禁采用掏挖墙体根部或铁锤夯击方式拆除墙体。

5、屋面防水及保温层拆除时，先用切割机将其分成小块，然后人工逐块进行清除。清除的垃圾装袋后吊运至地面，严禁由屋顶抛洒至地面。

6、拆除时应将预制板块逐块分离，将板与板的缝隙间的混凝土、板与板相接处端部的混凝土剔除后，再用吊车将预制板吊下。

7、. 屋面圈梁拆除时，应先在起吊位置将砖墙打通，再用汽车吊吊住圈梁，然后在梁的两端各凿一条宽 0.1m 的切割缝，切断一端钢筋（先下层，后上层），使梁一端自然向另一端倾斜后，切断另一端钢筋（先上层，后下层），用绳索将圈梁分段吊运。

二、墙面装饰层拆除

1. 充分了解原有结构和原装饰层的做法，摸清原有墙体内水电管线的预埋情况。

2. 封堵外门窗口，防止粉尘到处飘洒和噪音的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在每段作业墙面拆除时，首先由施工工人搭设好作业架子平台，由专业电工接好照明和施工用机具，一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完工后，由专职安全员检查合

格后，施工工人方能进行拆除工作。

4. 先将所有拆除的墙面用滚筒或刷子的沾水充分湿润后，再进行墙体面层的拆除工作。特别注意：润湿墙面的水不要过多，以免造成到处流水现象。

5. 墙面拆除的操作工人自上而下由人工使用扁铲、手锤、刮板等工具进行逐段拆除，部分采用机铲拆除。同时清除基层表面的松动面层，露出坚实基层分段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对墙体基层有缺陷的地方要进行及时修补。

三、墙体拆除

1. 拆除墙体前确认墙内电线断电、附着的管道断水。首先在墙体两侧搭设活动脚手架，脚手架距离墙体最大不超过 300mm。

2. 墙体拆除之前楼板面垫好模板，防止物体下落时楼板振动过大。

3. 拆除墙体与其它墙体之间连接时，先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出一条沟线，再由人工剔凿，确保拆除分界线规范，并避免拆除时其它墙体的震动破坏。

4. 墙体拆除时，一边拆除一边将垃圾清运堆放，不得积压，清运时洒水降尘。

5. 严禁破坏混凝土梁、板。上层砖墙开洞后用镐和凿子将墙从上到下拆除，拆除墙体可使用风镐。

6. 设专人负责安全。

四、地面拆除

1. 地面拆除前，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准备好拆除用的施工工具。

2. 用切割机切割时要边切割边浇水，保持切口湿润，严禁干割。拆除地面时禁止猛砸和不安全操作。用挖机拆除时应在白天拆除晚上运输，以降低噪音带来的影响，同时注意洒水。

3. 在地面拆除时要安排专业安全员和机械管理员进行跟班作业，并配备足够的照明设备，安排专门的电工进行跟班作业。

4. 地面拆除要在顶棚和墙面、门窗工程全部拆除完后进行。

五、水电设备、管线的拆除

1. 首先与原单位进行现场仔细勘查，摸清原有管线布局，原有设备的性能和具体需要拆除的水电管线、设备等，作好书面交底记录，以便准确掌握哪些地方

该拆，哪些地方不该拆，哪些地方先拆，哪些地方后拆。

2. 在此项工程拆除过程中，选派公司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和专业操作人员进行本次拆除工程的管理和施工，并安排专业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在拆除工作开始前先将设备、电气、水暖等与外界联系的地方和可能影响拆除工作安全的所有接口关闭或切断，搭设好拆除施工用的脚手架平台，再将各种设备、管线等接头和连接处用专业工具先拆开。

3. 在对顶棚拆除后再进行设备、管线拆除，最后进行墙面、地面的拆除。拆除工作要遵循自上而下和先外面后里面的拆除原则。

4. 拆除前，要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交底；拆除时，要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专业技术工人进行操作，以免发生错拆和误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增加工程成本和工期等的投入。

六、拆除物的清理

1. 拆除后的材料、设备存放于现场设置的封闭垃圾站内，利用晚上 10 点至次日 6 点的时间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清运。在晚上运输时车辆不能按喇叭，要将车辆的噪音控制到最小。

2. 清运垃圾时进行洒水和袋装，进行人工搬运至指定的堆放地点，不能任意抛撒，减少扬尘。

3. 将袋装垃圾用人工抬运进车上，严禁抛起投入车内，产生噪音。垃圾清运人员不得大声呼喊和用铁锹直接将大块垃圾抛入车内。

4. 车辆开出后，要将拆除物堆放地点进行打扫和用水冲洗干净，保持现场整洁。车辆装运垃圾时最高处应低于车帮 15 cm，清运的车辆要用苫布进行严密的覆盖，对进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不得带泥离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七、施工注意事项

1、对部分拆除的同一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拆除前，应先对保留部分采取必要加固措施。

2、禁止立体交叉方式拆房施工。砌体和简易结构房屋等确需倾覆拆除的，倾覆物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必须达到被拆除物体高度的 1.5 倍以上。

3、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应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4、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并应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5、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上层建筑垃圾应设立串筒倾倒，不得随意从高处下抛，并及时清运。拆下的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高空抛下。拆卸的材料应放置流放槽卸下。

6、拆除施工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7、楼板上严禁多人聚集或堆放材料。

8、拆除横梁时，应确保其下落有效控制时，方可切断两端的钢筋，逐端缓慢放下。

9、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查清其残留物的种类、化学性质，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八、渣土清运

渣土要随拆除随组织清运，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做到拆除一块清理一块，既保证施工进度，又保护环境。

渣土清运出场时，参与渣土清运的车辆都必须办理渣土消纳证，道路行驶通行证等必须手续，车辆要按规定全部改装成封闭型运输车。

施工现场设立垃圾渣土存放场地，集中渣土，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配置洒水设备，定时洒水清扫。在渣土运输前 2 小时，同样向渣土浇水，以减少粉尘。

外运时严格按市容规定执行，并调配足够的清扫人员在距施工现场 200 米以内，反复清扫遗洒渣土，保证市容整洁。

第二节 房屋建筑拆除

1、拆除方法和次序

(1) 施工顺序

1.1、本工程采用大型机械拆除建筑，施工程序应从上至下，分层拆除，按屋顶防水和保温层→屋顶混凝土和预制楼板→屋顶梁→顶层砖墙→楼层楼板→楼板下的梁→下层砖墙，如此顺序逐层往下拆或依照先非承重结构后承重结构原则进行拆除。

1.2、屋檐、阳台、雨棚、外楼梯、等在拆除施工中容易失稳的外挑构件，先予拆除。

1.3、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

1.4、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2) 留设作业通道

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必须有作业通道。平面运输通道宽度为 1.5~2 米左右，以满足运输工具通行的需要，作业通道内不得堆放杂物，要保证室内上、下通道应保持畅通。非作业通道利用警示带隔开，并制作标志牌利于通道口作出警示。

(3) 脚手架工程

拆除前要先搭设钢管脚手架（搭设要求按照本工程脚手架安拆方案进行）封闭，脚手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作业人员应站在脚手架、脚手板、高凳或其它稳定的部位上操作，操作位置高于 2m 时人员应按要求系好安全带，带好安全帽。严禁站在整体被拆除构件上作业。脚手架随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进程及时安排拆除。拆除前应对下层脚手架及拉攀作稳固检查。

(4) 楼板（包括平屋面）拆除，应符合以下要求：

4.1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应采用粉碎性拆除。

4.2 楼板捶击粉碎后应暂时保留其钢筋网，待切割放梁前割除。

4.3 建筑垃圾井道，可在各层楼板上凿洞设置。洞口临边采取围挡封闭措施，采用钢管临时维护，围护高度为不小于 1.2 米。井道按柱网“梅花形”布置，洞口边长为 1.2~1.5m。(5) 预制楼板的拆除可采取回收或破碎拆除：

(6) 梁拆除，应将梁的二端斜筋布置设置割离缝，用起重机吊住主梁，切断钢筋

后，将梁放到下层破碎。

(7) 墙体拆除应自上而下粉碎性拆除。

(8) 立柱拆除按程序：

为防止立柱倒塌时的冲击力对结构造成破坏，立柱倒塌方向应选择在下层梁或墙的位置上；将立柱切断部分的钢筋剥出，将反方向的钢筋和两侧的构造筋割断，向倒塌方向拉断。撞击点设置建筑垃圾或草袋，做好缓冲防震措施。

(9) 施工注意事项

1、对部分拆除的同一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拆除前，应先对保留部分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2、禁止立体交叉方式拆房施工。砌体和简易结构房屋等确需倾覆拆除的，倾覆物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必须达到被拆除物体高度的 1.5 倍以上。

3、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应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4、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并应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5、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上层建筑垃圾应设立串筒倾倒，不得随意从高处下抛，并及时清运。拆下的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高空抛下。拆卸的材料应放置垂直升降设备或流放槽卸下。建筑垃圾应设置垃圾井道卸下。屋面、楼面、平（阳）台上，不得集中堆放材料和建筑垃圾，堆放的重量或高度应经过计算，控制在结构承载允许范围内。

6、拆除施工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7、楼板上严禁多人聚集或堆放材料。

8、拆除横梁时，应确保其下落有效控制时，方可切断两端的钢筋，逐端缓慢放下。

9、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10、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查清其残留物的种类、化学性质，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10）防尘措施

1、按要求设置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立专人负责现场洒水工作，配置加压水泵、水管、洒水车。

2、对现场堆放的垃圾用安全网覆盖，洒水湿润。

3、垃圾运输车辆选用带有顶盖的车辆。

4、对现场进行隔离。

（11）拆除工程安全措施

1、要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先拆非承重后拆承重，先内墙后外墙，严禁交叉拆除或数层同时拆除。

2、项目经理部应设工程安全负责人，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安全分为施工管理、安全教育、机械设备、现场维护及日常生活 5 大部分，各部分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小组的决定落实并向各施工班组安全小组交底并监督。做到安全落实到人，专人专项，职权分明。

3、对进场的工人进行摸底测试，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各专业班组认真进行技术交底，认真学习和深刻体会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安全规范。经过培训交底达到合格的职工才允许上岗操作，为安全工作顺利圆满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前，由专职安全员做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各班组长带领施工人员认真贯彻落实。

4、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凡在 2m 及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防护设施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点牢靠。如系安全带确有困难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确保安全的其它防护措施，不得冒险作业。

5、拆房施工作业时严禁向下抛掷，拆卸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指定场所。施工现场应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周围通道、沟管保持畅通，场内无积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保持潮湿。

6、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7、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停放在远离被拆除建筑的地方。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执行。电动机械和电动工具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其保护零线的电气连接应符合要求。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其保护零线的连接点不应少于2处。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设专用接地线。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应设防雨罩和设门锁，同时设相应漏电保护器。从配电房到现场的主线一律采用质量合格的电缆，并要正确架设。严格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装置”。一切电气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地装置。电动机械必须定机定人专门管理，使用小型手持电动工具时均使用带漏电保护的闸箱。

9、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第三节 构筑物拆除

一、拆除工程编制依据如下：

- 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4)《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DBJ08-70-98)

二、拆除施工

- 1)首先检查安全通道情况，必须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 2)作好一些预留设施、重要部位、部件的防护保护工作，拆除承重墙时要先加固(由专业队伍施工)，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3)将拆除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品包括废纸、纺织品、木制品等集中外运。
- 4)清理各层遗留物及垃圾等。
- 5)清理现场、竣工验收。
- 6)运输组一般情况下白天拆晚上运，要求当天拆的物品当晚要基本运完，尽

可能的不要给现场留有物品，更不能在拆除现场以外的地方存放物品。

三、施工保证体系

1) 挂好施工安全生产牌和文明施工牌，做好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护。在房屋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牌，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实行封闭施工。

2) 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拆除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作业。拆除前，应先切断电源，并关闭天然气。人工拆除通常应按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不得数层同时拆除，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当拆除一部分时，应

先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倒塌。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

3) 在拆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如发现有害气体外溢、淹埋或人员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进行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5)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

6) 拆除管道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施工。

7)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8)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9)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

四、拆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 本工程大多采用性能好、噪音低、振动小的机具及设备。

2) 不破坏任何主体结构及其他保留物。

3) 拆除作业时，一律由上而下拆除，禁止整堵墙面或大块从高处倒塌，绝对

禁止从建筑物下方掏空使建筑物整体倒塌。

4) 对办公区、生产区较近的施工部位，要搭设隔音墙。

6、施工现场防火措施

1) 为搞好消防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建筑物、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实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消除火险隐患，为此特制定施工期间防火措施：

2) 施管人员进场前进行全员安全防火教育培训，建立逐级防火责任制，对消防工作搞的好，成绩显著者，给予表扬奖励，对不按防火职责办事或违反者，要按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轻重，给予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更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完善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包括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4) 对施工现场内重点部位进行登记，制订灭火作战方案。

5) 义务消防员要达到“二知三会三能”（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会报火警，会疏散自救，会协助救援；能检查出问题，能宣传防火常识，能扑救初起小火）。

6) 封闭施工现场的同时，要留足够的消防通道。

7) 要组织相关人员经常检查、指导、宣传防火知识和通报检查结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发现事故苗头采取措施，发现火灾及时报告。

8) 进场后，对施工区域内的易燃物，如棉纱、旧布、油污品、树叶进行清扫，装袋运出现场，到指定消纳场进行妥善处理。

9) 拆除木质结构和带有油污物品时严禁动明火，并对所拆除的物品及时清运出场。

10) 严格用电管理，严禁私搭乱接，接临时用电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规范安装电器及照明设施，绝对不允许用电取暖、做饭等非生产用电。

11) 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须对周围易燃物进行清理，经检查合格后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2) 如有情况应及时上报，以免耽误救火时机。必要时拨打火警 119。

第四节 垃圾清运

事先将垃圾进行分类，建筑垃圾：分为剩余混凝土（工程中没有使用掉的混凝

土)、建筑碎料(凿除、抹灰等产生的旧混凝土、砂浆等矿物材料)以及木材、纸、金属和其他废料等类型。将废料统一进行堆放,配备专业清运工人进行清运处理。且分类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建筑垃圾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苫盖,避免雨淋和减少扬尘。建筑垃圾堆放区应至少保证 3 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能力。如无专用提升设施,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m。建筑垃圾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不小于 15cm,堆放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放区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选择好渣场及运输路线。垃圾清理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配合施工的方法,采用挖掘机挖装的方式,再有自卸汽车运至规定的渣场。

在运输建筑垃圾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运输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渣土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

根据国家关于防治扬尘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在此次垃圾清理外运工作进行的同时,不给周围已形成的环境造成影响,我方将在清淤运输过程中作好清扫保洁工作,并由专人负责。

为保证车辆运输不对市区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现场两个出入口分别设置洗车槽,同时铺设草垫,并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工作,对每辆运土车须经打扫车轮、车厢后方可放行。在渣土运输的区间段内安排清洁人员,随时对车辆散落下来的垃圾进行清扫。

第五节 渣土运输

(1) 在正式开展运输前,根据总体计划安排和运输线路,由公司统一办理沿途涉及城管、交警、路政的有关许可手续;组织驾驶人员集中勘察施工现场、运输线路和渣土投放地点,熟悉运输起、终点及沿线环境;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明确奖惩制度,并在施工过程中坚决执行。确保施工的过程安全和最终质量,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2) 运输开始后，在运输起、终点的出口设置高压水枪，每辆即将进入市政道路的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尤其轮胎必须洗净，经专人检查后放行，以免造成对沿途道路的污染。洗车位置开挖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净化后重复利用，以利于节约用水和最终排放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水系的影响。

(3) 对于干燥的渣土装渣后采用篷布覆盖，以避免沿途抛洒和扬尘；对于流动性较大的淤泥质土采用带有箱式盖板的车辆，避免泥土外漏。所有车辆严格控制装载量，以尽量减少沿途抛洒的可能性。

(4) 控制每日作业时间，原则上作业时间安排在每日 9:00 时至 21:00 时之间；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及绕桥墩集堆的作业按上述时间控制，其他地点可在夜间进行施工，且在夜间施工时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5) 运输沿线派专车、专人进行巡查，对车辆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对由于我项目部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等问题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3、渣土投放

车辆进入投放点后，车辆驾驶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现场人员的管理和指挥，确保倾倒地点准确和人员、车辆安全。倾卸渣土力争倾倒干净，必要时辅以人工清理车厢，驾驶员必须收拾好篷布或盖板，以免回程中对沿途的二次污染。

4、弃土场地选址及运输线路的保障措施

(1) 弃土场选址原则：不占用国家良田；尽量选择丘林地的山凹地带或者以前废弃的场地；尽量不要破坏原有的水系和设施；尽量不要污染当地的居民的生产生活，远离居民生活区；从施工考虑：要交通方便，最短线路或最优线路。

(2) 运输线路的保障措施

公司统一办理交警、路政、城管部门的有关手续，取得运输许可；组织驾驶人员考察运输线路，熟悉起终、点和沿线的环境情况；

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学习有关城市道路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掌握运输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原则；

沿线巡查，掌握沿线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服从交警、路政、城管和投放地点的管理和指挥，减少污染和扰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第三章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第一节 工程进度目标

为了本工程施工能有条不紊的按期完工，因而制订好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并能很好贯彻实施，将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我们做出具体安排计划。

第二节 组织保证措施

建立进度实施和控制组织系统及建军立进度控制目标体系。召开协调会议，落实各层次进度控制人员、具体任务和工作职责；按施工项目的组成、进展阶段、合作分工等将总进度计划分解，制定也切实可行的进度目标。

1、成立工程现场指挥部，调度协调公司各部门，及时解决各项问题，优先保证本工程施工需要。

2、选派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素质高、责任心强，从人员上能充分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

3、积极定期的与拆除单位进行交流，服从各级管理与监督，对其提出的工作指导与建议及时安排落实。

第三节 技术保证措施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细则；建立网络计划实施细则；建立网络计划和施工作业周计划体系；强化施工工程进度控制。保持总进度控制目标与合同总工期相一致。

1、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保证措施，推广新技术应用，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各工序间穿插施工，缩短工期。

2、施工情况及时记录、总结，及时反馈，对不当之处及时改正处理。

3、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加快施工进度技术方法，保证进度调整，仍能如期竣工。

4、经济保证措施：确保按时供应资金；奖励工期提前有功者；经批准紧急工程可采用较高的计件单价，保证施工资源正常供应，落实施工进度所需要的资金

到位。

5、合同保证措施：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时协调和有关单位的关系，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6、加强在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分析、调整、反馈工作，建立相应的信息流动程序以及信息管理工作制度，以连续地对全过程实行动态控制。

第四节 保证工期进度的管理措施

1、项目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项目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文本，全面理解和掌握合同文本规的要求。在工程实施中，以合同文本为依据，自始至终贯彻执行到施工管理全过程，确保工程达标如期完成。

2、以合同规定的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为原则，项目部编制详细、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经采购人单位审核后，进行实施。

3、以合同规定的总工期要求，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网络计划，以此有效地对工程进度进行总控制。

4、以总工期为依据，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分阶段实施计划；施工准备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施工材料、设备、机具进场计划；分项分部施工进度计划等。

5、将合同的条款要求，分解纳入相对的分包合同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完全处于承包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6、施工过程中各类工作联系，除必要口头通知外，项目部一律以书面指示，及时发给各工作班组执行。

7、项目部诚恳接受采购人和当地主管部门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要求，相互紧密合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第四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第一节 安全防护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其他要求：

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184-2016

第二节 临时消防

2.1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临时消防水箱、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拆迁指挥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4) 高度重视消防管理人员及全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及时组织应急演练。
- (5) 电、气焊作业前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6) 符合相关消防管理规范要求。

第三节 临时供电

3.1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工程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

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电气调试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严禁带电作业。特别潮湿及金属容器、管道、密闭舱室等狭窄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7) 交流电焊机必须配装二次侧防触电保护装置。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须具有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法和措施

为杜绝并减少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的人员伤亡损失，特制订下列相应现场应急预案措施。

一、相关报警预案与措施

在城市中发生各种危难，都可以通过拨打报警电话而获得相关部门有效和及时的救援。

（一）“119”火警电话

发生火灾及时拨通“119”，要讲清着火的单位名称、施工现场的详细地址、街道名称、门牌号、醒目标志、着火物质、火情大小以及报警人的姓名与联系电话。

（二）“110”匪警电话

遭遇坏人袭击或发现有人盗窃时，利用一切机会及时拨打“110”电话，讲清自己的姓名、发生事故的地点及所使用电话号码，然后将案情简要报告，包括犯罪分子的人数、面貌与衣着特征、作案手段、逃逸方向等，提供尽可能多的线索，并保护好现场。

（三）“120”急救电话

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重病人或以外事故，都可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进行急救。通话中，要讲清病人的姓名、年龄、目前病情、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以及等待救护车的确切地点，最好讲清户外易识别的建筑物。意外灾害事故，还需说明伤害性质、受伤人数等情况。

（四）“122”交通事故报告电话

发生交通事故后，除了应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外，要保护现场，并迅速拨打“122”电话报警，讲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情况和造成的后果。

第二节 应急组织及职责

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场地现场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有：坍塌、火灾、中毒、爆炸、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应急预案的人力、物资、技术准备主要针对这几类事故。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一）应急组织

应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该小组组长，主管安全生产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

现场抢救组：项目部安全部负责人为组长，安全部全体人员为现场抢救组成员；

医疗救治组：项目部医务室负责人为组长，医疗室全体人员为医疗救治组成员；

后勤服务组：项目部后勤部负责人为组长，后勤部全体人员为后勤服务组成员；

应急组织的分工及人数应根据事故现场需要灵活调配。

（二）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建设场地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指挥场地抢救工作，向各抢救小组下达抢救指令任务，协调各组之间的抢救工作，随时掌握各组最新动态并做出最新决策，第一时间向 110、119、120、企业就援指挥部、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公安部门求援或报告灾情。平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轮流值班，值班者必须住在场地现场，手机 24 小时开通，发生紧急事故时，在项目部应急组长抵达场地前，值班者即为临时就援组长。

现场抢救组职责：采取紧急措施，尽一切可能抢救伤员及被困人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医疗救治组职责：对抢救出的伤员，视情况采取急救处置措施，尽快送医院抢救。

后勤服务组职责：负责交通车辆的调配，紧急救援物资的征集及人员的餐饮供应。

（三）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2. 抢救工具：一般场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5. 交通工具：场地常备一台值班车辆；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四）应急知识培训

应急小组成员在项目安全教育时必须附带接受紧急救援培训。

培训内容：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常识、各类重大事故抢险常识等。

务必使应急小组成员在发生重大事故时能较熟练地履行抢救职责。

（五）通信联络

项目部必须将 110、119、120、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号码、企业应急领导组织成员手机号码、当地安全监督部门电话号码，明示于场地显要位置。场地抢险指挥及保安员应熟知这些号码。

（六）事故报告

场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2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生产办公室和企业工会；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24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工会组织；

重伤三人以上或死亡一至二人的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4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监督部门、工会组织和人民检察机关，填报《事故快报》，企业工程部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4 小时应到达现场；

死亡三人以上的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企业应立即报告当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组织、人民检察机关和监督部门，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或委托人)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急性中毒、中暑事故：应同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

易爆物品爆炸和火灾事故：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场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8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节 火灾现场的逃生预案

(一) 遇有火警发生时，应迅速准确拨打“119”报警并积极参与扑救初期火灾，防止火势蔓延。当火势难以控制时，就要镇定情绪，设法逃生。

(二) 火灾逃生要注意下列几点：

1. 不要惊慌，要尽可能做到沉着、冷静、更不要大吵大闹，互相拥挤；
2. 正确判断火源、火势和蔓延方向，以便选择合适的逃生路线；
3. 回忆和判断安全出口的方向、位置，以便能在最短时间内找到安全出口；
4. 现场领导负责指挥撤离，要有互助友爱的精神，听从指挥，有秩序地撤离火场；
5. 当被烟火包围时，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势行走或匍匐爬出现场。当逃生通道被烟火封住。可用湿棉被披在身上弯腰冲过火场；
6. 当逃生通道被堵死时，可通过阳台排水管等处逃生，可在坚固稳定的物体上拴绳子，顺绳子逃离火场。如果上述措施不行，则应退回室内，关闭通往火区的门窗，并向门窗上浇水延缓火势蔓延，同时向窗外发出求救信号；
7. 如火灾现场、秩序混乱，找不到逃生通道和出口，可以采取自我保护的方法，在人群中用双手包头，两肘朝外，尽快松开衣扣，确保呼吸畅通，防止内脏受挤压，用肩和背部承受外部的压力。避免靠墙或墙角尽快走近通道；如被挤倒，应双手抱住后脑勺，两肘支地，胸部稍离地面，以免窒息死亡。

第四节 触电伤害事故的急救预案

(一) 当发现有人触电后，应首先应迅速切断电源，若电源开关距离较远，可用绝缘体拉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用带绝缘柄的工具切断电源。切勿用金属材料或潮湿物体救护他人，更不可接触触电者身体，以防自己触电。

(二) 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展开急救工作。对伤势不重、神态清醒者，使其安静休息一小时，再送往医院观察；对伤势较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停止的，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必须注意，急救要尽快进行，不能等候医生，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也不能中止急救。

(三) 人工呼吸法。施行人工呼吸以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效果最好。捏紧被救者鼻孔，深吸一口气后紧贴被救者的口，向其口内吹气，时间约为 2 秒钟，吹气完毕后，立即离开，再在被救者心窝上方、胸骨下方的位置，掌根用力垂直向下挤压，以压出心脏里面的血液，挤压后迅速松开，胸部自动复原。以每分钟 60 次的速度进行。

(四) 一旦被救者心脏和呼吸停止跳动时，应当同时进行口对口呼吸和胸外挤压。如现场只有一个人抢救，可以两种方法交替使用，每吹气 2~3 次，再挤压 10~15 次。抢救要坚持不断，切不可轻率终止，运送途中也不能停止抢救。

第五节 机械伤害现场急救预案

(一) 休克、昏迷急救由于外伤、剧痛脑脊髓损伤等可造成工作现场的休克昏迷。一般按下列程序处理：

1. 立即与医院联系，拨打“120”电话，请医生救治。

2. 等待时让休克者平卧，不用枕头，腿部抬高 30 度。若属于心源性休克同时伴有心力衰竭、气急。不能平卧时，可采用半卧。注意保暖和安静，尽量不要搬动，如必须搬动时，动作要轻。

(二) 骨折急救

工作现场发生严重骨折时，必须迅速采取紧急救护，采用正确的固定方法。

1. 固定断骨的材料可就地取材，如棍、树枝、木板、拐杖、硬纸板等，长短要以能固定住骨折处上下两个关节或不使断骨错动为准。脊柱骨折或颈部骨折时，除非是特殊情况如室内失火，否则应让伤者留在原地，等待携有医疗器材的医务人员来搬动；

2. 抬运伤者，从地上抬起时，要多人同时缓缓用力平托，运送时，必须用木板或硬材料，不能用布担架或绳床。木板上可垫棉被，但不能用枕头，颈椎骨骨折伤者的头须放正，两旁将头夹住，不能让头随便晃动。

（三）严重出血急救

1. 现场备有应急小药箱，备有医用酒精、生理盐水、红汞、碘酒、纱布、绷带等；

2. 一般止血法：一般小伤口的出血，先用生理盐水（0.9%NaCl）冲洗伤口，再涂上红汞药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3. 压逼带止血法：严重出血时使用，适用于头、颈、四肢动脉大血管出血时的临时止血。即用手指或手掌用力压住比伤口靠近部位的动脉跳动处（止血点）。只要位置找的准，这种方法能马上起到止血的作用。身体上通常的止血有8处，一般来讲上臂动脉、大腿动脉、挠骨动脉是较正常的。上臂动脉：用4个手指掐住上臂的肌肉并压向臂骨；大腿动脉：用手掌的根部压住腿中央稍微偏上点的内侧；挠骨动脉：用三个手指压在靠近大拇指根部的地方；

4. 其它止血法：有止血带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和加垫屈肢止血法等多种。

第六节 化学品伤害的现场急救预案

（一）当有人急性中毒时，应迅速组织急救，使患者立即脱离中毒现场，不让他继续接触毒物。随后将患者移到空气流通处，保持呼吸畅通，并迅速解开患者衣服、纽扣、腰带，同时注意保暖。对皮肤、衣服被污染者，应立即脱去污染衣服，用温水、清水洗净皮肤，严重者一定要抓紧时间送医院诊治。

（2）接自来水公司通知某段时间停水，短时间停水时可以启用备用水箱；若停水时间较长，可以请消防单位派消防车进行现场临时供水。

(3) 如在未知情的情况突然停水, 首先检查临时水管道。若管道破裂等供水管道问题, 由临时水班组进行抢修。抢修需花费较多时间时, 立即启用消防水, 保证正常施工。

2、停电应急措施:

(1) 项目部安排专人与供电局密切联系, 确保对断电时间、断电期限提前知道, 并启用应急措施, 保证现场施工不受影响;

(2) 如供电局进行线路整修停电, 可以提前启用发电机, 保证现场供电;

(3) 若现场因线路、施工机具而导致的临时断电, 立即通知值班电工检查线路并进行修复;

(4) 在现场施工机具接电不合理、线路破损而导致断电的情况下, 立即通知值班电工, 排查隐患。找出原因后断掉不合理接电的机具, 保证其他机具的正常运转;

(5) 为排除施工机具接线不符合规范而导致停电的情况, 项目部安排电工进行定期检查。对接线不符合规范的地方, 立即整改, 以免影响全局。

第七节 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为防止现场内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品突发事件时,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采取急救措施, 特制定本预案:

1、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现场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2、应急响应领导小组负责督促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品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规定进行贮存和运输。

3、施工现场内一旦发生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品爆炸或泄漏事故时, 应按下列步骤进行急救处理:

(1) 事故现场一切听从项目经理的统一指挥, 每个成员都应积极主动开展抢救工作。

(2) 所有应急小组成员必须明确分工, 分别负责抢救伤员, 引导其他人员迅

速撤离事故现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切断事故现场内电源,拨打救援电话“120”,按指定地点引导救援车辆,向公司及当地相关部门报案,制定紧急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4、积极配合公司和当地政府的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查明事故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5、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处理工作,妥善做好善后事宜。

第六章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应急预案

第一节 新型冠状病毒防护常识

1、发病症状

(1) 发热:以高热症状为最典型(体温一般高于 37.℃)。发热的同时常伴有肌肉酸痛和全身乏力,不典型病例为低热或者发热不明显。

(2) 咳嗽、气短:是较常见的症状,咳嗽一般以干咳为主,并伴有气短和逐渐加重的呼吸困难,严重者出现呼吸加速,气促,或明显呼吸窘迫。

(3) 其他伴随的少见症状:包括头痛、咯血和腹泻。

2、防护常识

传播途径:

(1) 直接传播:病人喷嚏、咳嗽、说话的飞沫、呼出气体近距离接触直接吸入,可以导致感染。

(2) 气溶胶传播:飞沫混合在空气中,形成气溶胶,吸入后导致感染。

(3) 接触传播:飞沫沉积在物品表面,接触污染手后,再接触口腔、鼻腔、眼睛等粘膜,导致感染。

第二节 应急响应

1、信息报告

1.1 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并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1.2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时,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指挥的急性传染病突发事件,应遵其安排。

1.3 报告内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并尽可能提供以下信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范围、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

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2、应急处置措施

2.1 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 对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医疗部门）进行救治。

(3) 对传染病人、病毒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专业消毒。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中，采取其他有效的消杀方法；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 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

(4) 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食堂采买要避开毒源，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5) 对易感人群应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需要进行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有关卫生部门采取医疗措施。

(6) 照顾患者时应佩戴口罩防护服等，口罩用后要统一回收处理，与患者接触后应用肥皂等彻底清洗双手。

(7) 充分考虑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期间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8) 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广大职工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职工、群众的恐惧心理，稳定职工情绪，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2 一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号召全体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办公、生活场所的卫生。

(2) 控制人员出入，同时对出入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疑似急性传染

病人员立即隔离观察。出入口设立体温检查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查。尤其是对外来访问人员检查体温，发放口罩，并进行登记。

(3) 消毒灭菌。冠状病毒对热敏感，56℃ 30 分钟、乙醚、75%酒精、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可以有效灭活原病体。

第七章 拆后看护措施

完成拆除项目后，为确保拆除点位无新增违建，保持验收合格时场地现场标准，我方将派专人把守，加强扬尘覆盖。

(1) 看护周期：拆除单位需完成拆除项目后负责看护场地，避免在销账与移交监管责任部门期间出现新增违建，时限自验收合格结束日起至 3 个自然月后结束。

(2) 看护报告：看护期内拆除单位制作《看护记录》，内容即：全程确保拆除点位无新增违建，保持验收合格时场地现场标准，并加强扬尘覆盖、专人把守、定期汇报等细节工作的把控；看护期发生拆除点位新增的情况，拆除单位有义务立即恢复验收合格标准，不另计算工费，如超期未完成，影响整体项目进度，计入违约行为。

拆除验收合格后，对拆除部位安排 2 人进行巡视，每周 2 次，并做好记录。如遇复建情况发生，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汇报。

日期	部位	巡查情况	巡查人	备注

附表：自检验收表、违建拆除验收单

自检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拆除图斑面积					
拆除周边附属物面积					
实际拆除总面积					
工程质量自检评定结果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拆除验收单

工程名称	经开区违建拆除	建设单位	经开区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图斑号		企业	
拆除前			
拆除中			
拆除后			
拆除图斑面积	拆除周边附属面积	实际拆除总面积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签字方各存一份。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 拆除费用

合同金额 (大写): 柒佰贰拾肆万叁仟零柒拾捌元整

项目概况: 拆除违法建筑物面积不少于 16600 平方米, 包含拆除、清渣、平整场地等内容。

为加强工程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经开区违建拆除项目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安全目标

1.1 杜绝人身、机械、交通、火灾伤亡事故。

1.2 死亡事故发生数量为 0。

1.3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 100%。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2.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2 发现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的缺陷）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3 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4 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5 不得向乙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其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6 根据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新出台规范，与乙方签订关于本协议的补充条款。

2.7 配合乙方处理本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8 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3.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3.2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3.3 贯彻执行《2014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京建发(2014)67号附件。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对现场进行降尘措施，对出入场车辆及工地周边道路及时进行清理，并在雾霾天气进行相应预警，并根据相关规定停止响应作业。

3.4 乙方应贯彻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京建法【2013】17号）的有关要求，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在施工现场内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5 乙方现场施工用电应认真贯彻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6 乙方要建立全面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9 第 217 号）的相关规定，确保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3.7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在外管处注册）、食堂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的复印件报至甲方。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文件。

3.8 在施工前建立全部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职责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奖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工器具管理制

度、事故调查制度及各类应急救援预案。

3.9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建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各级安全组织机构，项目部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经北京市建委安全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专业的工作，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乙方应督促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按照市建委相关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和群众安全监督员。

3.10 乙方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为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第一人，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需经北京市建委安全考核合格，具备安全资格证书。

3.11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拆卸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 100%。

3.1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与施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13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于合法分包项目，乙方与分包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分包项目的全面安全管理责任，负责所分包单位的全面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工程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3.14 所有进场的大型机具、配电箱及脚手架等设备、设施，乙方应在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以保证其运行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严禁入场。检查合格签字后，乙方应负责对使用的大型机具、脚手架、配电箱等设备、设施进行管理和定期检查。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维修。

3.15 乙方必须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3.16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建立每月安全投入台帐上报至甲方。

3.17 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操作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使操作工人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 100%、每人每年受教育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

3.18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3.19 乙方应定期（每月至少两次）组织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经常性的检查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甲方，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3.20 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四、违约责任

4.1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其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事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直接

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附则

5.1 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负责人:

梁彬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温占斌

日

期:

2022.7.18

日

期: 2022.7.18

附件三: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控违拆违工作经费项目 拆除费用

合同金额 (大写): 柒佰贰拾肆万叁仟零柒拾捌元整

项目概况: 拆除违法建筑物面积不少于 16600 平方米, 包含拆除、清渣、平整场地等内容。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

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8日



翟刚

附件四：

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持续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就在博识物业管辖区域内工作期间的疫情防范工作承诺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四方责任”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依据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精神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党中央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微信等加大疫情防治宣传力度，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疏导员工恐慌心理，引导员工科学防治、不信谣不传谣，对散布谣言造成员工恐慌等行为予以坚决抵制和纠正。

三、做好人员管理，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告知员工任何时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

四、落实隔离观察，对滞留疫情风险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

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对其他地区进（返）京人员，严格督促落实有关规定，并配合居住地社区（村）做好防控工作，不得安排未完成居家或集中观察人员返岗工作。

五、做好防控保障，培训普及疫情防控知识，配置口罩等防护用品、用具，严格执行戴口罩上岗，勤洗手勤消毒，取消大型聚集活动，严防交叉感染风险，做好员工安全防护。

六、员工健康承诺，对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对于离开属地返京人员按属地要求执行，确保人员健康后返岗，现我司派驻人员全部身体健康，可以正常上岗工作，特此承诺。

上述内容系我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服务公司名称：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8日

